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陕西中环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细柳街道经四十四路（纬32路-兴隆一路）三角村段清表项目

工程地点：细柳街道经四十四路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4年11月29日

竣工日期：24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贰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522865.28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全部由甲方自行采购。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 包 人：（公章）陕西中环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可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5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修正。

6.6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6.7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6.8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7、项目经理

姓名：孙宾旗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陕 26105091958

7.1.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7.1.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7.1.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7.1.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申请工程延期；



(5)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
员。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2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向发包人按市场单价乘表耗量(加损耗分摊量)计
算交纳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表后线路,通讯线路及设备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
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如因特殊客观原因确实
需另行修建进场便道,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后可据实结算。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执行《通用
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暂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暂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若有发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
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周五上午9:00时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上周施工周报及本周进度
计划表各壹式两份。



③、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扬尘防治及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等少于 5 天，少 1 天罚款 1000 元。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B. 工程所有的其他分包商（甲方指定）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办公用房（根据需要）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

C. 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

D. 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汇编。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相关文件后七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约定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1 条全部条款及下述 21.6 至 21.11 条规定。承包人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



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在投标价格的±5%以内时, 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暂定价格（若有时）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差价（差价只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主要材料、设备社会价格浮动在投标价格的±5%以外时，应认质认价，差价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依据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执行，

①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② 按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7、合同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7.1 款执行。

28、工程预付款：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30、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30.1 付款方式:

(1) 按照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5%;

(2) 待项目结算评审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竣工验收一年后无息支付。

30.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0.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本项目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到货时间无论何时、早晚，承包人都有材料的保管责任且不再另向发包人索要保管费（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中已经包含）。

(2)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在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用量及招标暂定价格扣除。认质认价所产生的差价（差价进入工程结算且只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在竣工决算时从扣工程结算中扣除。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向发包方申报，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发包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

八、工程变更

35. 确定变更价款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竣工结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按同期一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期付款按同期一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对安排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因审核期限问题而认为发包人认可其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允许延期。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1. 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西安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44、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提交时间：∟，担保有效期：∟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陆份，贰份正本、肆份副本。

51、补充条款

51.1 专业工程暂估价：依财政局评审文件为依据，参考招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比例签订合同，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

5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51.3 承包人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发放给农民工。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50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



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工程使用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5 施工现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发包人管理。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方可组织验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将档案交于档案馆，并负责在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案。

51.7 必须有工程相应的试验室及设备，试验人员及所有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用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 1000—20000 元。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	层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细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环博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细柳街道经四十四路（纬 32 路-兴隆一路）三角村段清表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1年，屋面防水工程为1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1年；
- 3、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4、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